

《【竹润转债灵活配置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拟根据《【竹润转债灵活配置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投资者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竹润转债灵活配置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四章“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”第（九）条“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”第1款“私募基金份额的不同类别”

1、原表述：

	A 类份额	B 类份额	C 类份额
分类标准	向除 C 类份额投资者以外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份额	向除 C 类份额投资者以外的机构合格投资者、产品合格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份额	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、本基金管理人、本基金管理员工募集的基金份额
...	...	...	...
年 管 理 费 率 （计算方式详见“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之“基金的管理费”）	1%	0.8%	0.2%

修改为：

	A 类份额	B 类份额	C 类份额
分类标准	向除 C 类份额投资者以外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份额	向除 C 类份额投资者以外的机构合格投资者、产品合格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份额	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、本基金管理人、本基金管理员工募集的基金份额
...	...	...	...
年 管 理 费 率 （计算方式详见“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之“基金的管理费”）	1%	0.4%	0.2%

一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可选二：【本次变更将自【2025】年【1】月【8】日起正式生效。】

管理人：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